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房振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薛海波**

**2019年11月21日**